

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阳住建通〔2022〕137号

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《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》实施效果评估督导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城乡建设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〈2022年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要点〉的通知》（粤建办〔2022〕24号）要求，定于近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《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》实施效果评估督导工作，以持续推进我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和城乡建设绿色发展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估督导时间

（一）自查自纠阶段。即日起至2022年5月15日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开展自查自纠。

（二）抽查督促阶段。2022年5月15日-30日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开展现场抽查督促。

二、评估督导内容

贯彻执行《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》和《广东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（2021-2023）》（粤建科〔2021〕166号）情况。

三、评估督导方式

（一）听取汇报。听取各县（市、区）住建部门贯彻执行《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》和《广东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（2021-2023）》（粤建科〔2021〕166号）情况汇报，查阅有关文件资料。

（二）现场核查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组织检查组将对各县（市、区）相关项目进行现场抽查，以核实项目有关情况。

（三）总结反馈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对评估督促工作进行总结反馈，向全市通报有关情况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县（市、区）要高度重视《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》实施效果评估督导工作，对辖区内相关项目全面开展自查，对自查发现的问题，要积极抓好整改，跟踪落实整改情况。

（二）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认真总结反馈此次评估督促工作，对于在抽查检查中发现有违反《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》且未落实整改的有关项目责任单位进行挂网通报，情节严重的进行诚信扣分并列入黑名单。如经多次督促，仍未整改落实的，将根据《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》对相关项目责任单位启动处罚程序，并报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。下一步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就该项工

作开展执法检查。

（三）请各县（市、区）住建部门安排专人负责评估督导工作，于4月25日前将联系人名单，于5月16日前将自查情况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科教信息科。

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4月19日

（联系人：许仕洁，联系电话：3428886）